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深部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深部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皖矿储备字〔2024〕9号），经审查，金日晟矿业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深部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评字〔2024〕7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周油坊铁矿全矿床范围的资源量情况如下：

1、累计查明资源量

全区总矿石量28,235.79万吨，TFe平均品位29.29%。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10,639.39万吨，TFe平均品位29.05%；控制资源量：矿石量6,329.68万吨，TFe平均品位31.06%；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1,266.72万吨，TFe平均品位28.53%。

（1）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石量24,028.76万吨，TFe平均品位30.34%；低品位矿石：矿石量4,207.03万吨，TFe平均品位23.32%。

（2）按矿石类型划分：

原生矿：矿石量27,094.60万吨，TFe平均品位29.18%；次生氧化矿：矿石量1,141.19万吨，TFe平均品位31.92%。

2、累计消耗资源量

共消耗矿石量3,559.61万吨，TFe平均品位27.19%。均为探明资源量和原生矿。

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石量3,371.34万吨，TFe平均品位27.36%；低品位矿石：矿石量188.27万吨，TFe平均品位24.24%。

3、剩余保有资源量

全区保有总矿石量24,676.18万吨，TFe平均品位29.60%。其中：探明资源量：矿石量7,079.78万吨，TFe平均品位29.98%；控制资源量：矿石量6,329.68万吨，TFe平均品位31.06%；推断资源量：矿石量11,266.72万吨，TFe平均品位28.53%。

（1）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石量20,657.42万吨，TFe平均品位30.83%；低品位矿石：矿石量4,018.76万吨，TFe平均品位23.28%。

（2）按矿石类型划分：

原生矿：矿石量23,534.99万吨，TFe平均品位29.48%；次生氧化矿：矿石量1,141.19万吨，TFe平均品位31.92%。

二、本次评审备案后的增储情况

本次周油坊铁矿通过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结果，较2017年《关于〈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7〕231号）备案资源量12,105.54万吨增加了16,130.25万吨，主要原因是扩大了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2017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采矿许可范围内，标高为：-37m至-660m，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为0.5988km²。本次核实及深部勘探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新增了采矿权深部及浅部，即采矿权浅部、采矿权范围内以及采矿权深部三部分，其估算面积：1.0191km²，估算标高：-26.53m至-1,262.89m。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周油坊铁矿作为公司的主力矿山之一，原设计采选规模为45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本次周油坊铁矿矿产资源储量完成备案是金日晟矿业在地质探矿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显著增加了公司可开采的铁矿资源量，这不仅为周油坊铁矿的扩产计划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源基础。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周油坊铁矿新增资源在开采使用前，需办理采矿证矿区范围及开采规模等变更手续，无需缴纳权益金。在后续开采时，每年按照铁矿产品上年度销售收入的1.8%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公司正积极推动周油坊铁矿采矿证矿区范围及开采规模等变更手续，以及新增资源进一步开发所需的审批程序，但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勘查工程的局限性，资源勘探与开发过程中难以做到精确预测，因此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不符的风险。本次周油坊铁矿矿产资源储量完成备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深部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3,815,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162,093股，下同）的66.167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5,725,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3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48,08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0,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13,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杨玉玺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974,149	99.9144%	798,100	0.0811%	43,700	0.004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2,667,005	99.8832%	993,860	0.1010%	155,084	0.0158%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杨玉玺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预重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其中，新海新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新海新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海新告知函，申请人王金福以新海新在多家法院涉案并未能按时清偿债务，且已寻找到有意向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的投资人为由，于2024年7月16日向堆龙法院申请预重整。堆龙法院于2024年7月23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王金福的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王金福随后向拉萨中院提起上诉。截止目前，上述预重整申请尚未被拉萨中院正式受理，新海新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新海新如后续实施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海新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告知函，申请人王金福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申请对新海新预重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王金福以新海新在多家法院涉案并未能按时清偿债务，且已寻找到有意向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的投资人为由，于2024年7月16日向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堆龙法院”）申请预重整。堆龙法院立案后，案号为（2024）藏0103破申8号。2024年7月23日，堆龙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申请人王金福的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王金福随后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起上诉。拉萨中院立案后，案号为（2024）藏01破终3号。截止目前，上述预重整申请尚未被拉萨中院正式受理。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其中，新海新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新海新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由于上述预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新海新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新海新如后续实施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新海新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申请保全金额：60,000,000元

● 对公司影响：本次被申请诉前保全的财产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涉及的合同尚在结算过程中，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实施诉前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基本情况

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株洲市茶陵县城关镇云阳街颐西嘉园二期

法定代理人：雷琦

被申请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言

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

二、执行裁定情况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期限为冻结银行存款1年，查封、扣押动产2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3年）。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申请诉前保全的财产未涉及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经营性资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本次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所涉及的合同尚在结算过程中，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44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8日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宸先生主持，董事长在会议上就临时召开董事会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秦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秦敏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秦敏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秦敏杰，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8年5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24年9月8日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45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秦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秦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秦敏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秦敏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秦敏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秦敏杰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秦敏杰先生具备履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秦敏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秦敏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秦敏杰，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5年至2008年5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24年9月8日任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收购人”）要约收购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兆业”、“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3，申报价格：6.19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了《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安居公司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全面要约。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世荣兆业，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方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世荣兆业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016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00%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世荣兆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	396,455,632	49.00%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世荣兆业51.00%股份而触发。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5日，世荣兆业控股股东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合计596,440,000股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予以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72%。安居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41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公司应当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6.19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96,455,63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454,060,362.08元。

收购人已于2024年7月8日，将493,190,806.21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1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3

2、申报价格：6.19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申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和2024年9月13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6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770,501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447%。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通知，于2024年9月4日，北京维华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2、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41,7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5%。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41,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5%。

3、在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9月4日期间，北京维华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99,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4、减持股份来源：集中竞价方式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维华祥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4日	2,236,700	1.6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维华祥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63,119	8.3791%	4,663,200	3.3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赵文劼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8,650	3.1729%	4,378,650	3.17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41,769	11.5520%	9,041,850	6.5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北京维华祥与赵文劼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41,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为北京维华祥。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维华祥	否	497,770	10.67%	0.36%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9月5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000	0.86%	0.03%	2024年7月19日	2024年9月5日	
	否	274,735	5.89%	0.20%	2021年3月26日	2024年9月5日	
合计	/	812,505	17.42%	0.5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维华祥、赵文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维华祥	4,663,200	3.38%	2,143,614	45.97%	1.55%	0%	0	0%	0
赵文劼	4,378,650	3.17%	4,378,65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9,041,850	6.55%	6,522,264	72.13%	4.73%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除质押)；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